

Economics



Selections

经济活页文选

会计版

▶ 2006 财会法规新变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6.12
总第98

本期推荐图书

《现代公司财务理论与实务》

杨小舟 著

在学习现代财务管理课程时，一般都会遇到两个比较大的问题：一是看不到财务理论的实用性；二是不能系统地了解中国企业财务管理的特色，难以体会到中国企业财务管理中发生的一些根本性的变化。有鉴于此，本书作者历时三年写成此书。希望能够抛砖引玉，引起更多的学者、教授和公司财务老总们的兴趣，以共同探讨中国企业财务管理理论与实务问题。

定价：41.00 元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与企业风险管理》

杨小舟 著

本书采用案例分析与比较研究相结合的方法。通过案例分析说明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的要点，通过中美两国有关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框架的比较研究来深化理解。作者结合研究心得与实务经验，对中国企业在进行内部控制制度或风险管理体系设计时应遵循的原则和关键点提出了一些看法。

定价：20.00 元

为回报读者，我们以九折的优惠价格销售以上图书，并免费邮寄。需要以上图书的读者请将书款汇往本刊编辑部，具体地址见本刊第 2 页。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100036

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80 × 1230 毫米 32 开 1 印张 26 000 字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2006 年 12 月涿州第 1 次印刷

定价：5.00 元

45005 · 0287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经济活页文选 (会计版)

2006 年第 12 期 总第 98 期

目 录

上市公司发生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费用的会计处理	(3)
新《公司法》实施相关财务问题的处理	(4)
关于以非货币资产作价出资的评估问题 (4) 关于原公 益金余额处理问题 (5) 关于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本公司股票 的财务处理问题 (6)	
企业公司制改建时原企业应付工资等余额的处理	(8)
关于企业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余额的财 务处理 (8) 关于预提企业内退人员生活费及社会保险费 等的财务处理 (8) 关于母公司对子公司在公司制改建中 销国有权益的财务处理 (9)	
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的提取和使用管理	(10)
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	(13)
适用范围 (13) 安全费用的使用 (14) 安全费用提取标准 (14) 安全费用的使用范围 (14)	
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15)
关于企业实行自主创新的激励分配制度	(18)
激励机制与公司企业的工资挂钩 (19) 企业改制过程中个人 拥有企业需要的知识产权的处理 (19) 企业实现科技成果 转化后对关键研发人员的激励 (19) 高新技术企业实施公 司制改建或增资扩股时对关键研发人员的激励 (20) 没有 实施技术折股、股权出售和奖励股权办法企业的激励 (20)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实施上述激励政策应具备的条 件 (20) 实施激励办法的程序 (21) 注意事项 (21)	
关于企业技术创新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21)
技术开发费 (22) 职工教育经费 (23) 加速折旧 (23) 高 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23)	
关于企业所得税工资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调整	(25)
有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 积金个人所得税政策	(26)
关于中央企业计提技术酬金、业余设计奖和工资总额 的处理	(27)
房地产开发企业所得税征收的有关问题	(30)
采取预售方式销售开发产品的所得税税务处理 (31) 关于 开发产品“已经完工”条件的确认 (31) 关于开发产品销售 收入应包括的范围 (32) 关于开发产品预租收入的确认 (32) 关于合作建造开发产品的税务处理 (32)	

特邀顾问(按姓氏笔画排列):

冯淑萍 李 勇 汤云为 朱祺珩
谷 祺 张为国 余绪纓 陈毓圭
孟 焰 秦荣生 黄世忠 谢志华
葛家澍 管一民

主 编: 贾 杰

副主编: 郭兆旭 郑宁军

编辑部成员: 郑宁军 蔡丽兰 褚爱军
王芝文 尉 敏 陈志伟

编 辑: 《经济活页文选》编辑部

出 版: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总发行: 新理财杂志社

编辑部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新知大厦 602 室

邮 编: 100036

电 话: (010)88190601 88190678

传 真: (010)88190947

E-mail: xlc@xinlicai.com.cn

2006 财会法规新变化

——江连起

2006 年财政部颁发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决定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执行。并根据上述会计准则和新《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修订颁发了《企业财务通则》,以规范公司、企业的财务会计行为。

除颁发上述会计基本法规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 2006 年分别制订颁发了有关促进企业技术进步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新《公司法》实施中相关财务问题的处理、企业公司制改建时原企业应付工资等项目余额的处理、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的提取和使用管理、关于企业建立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和煤矿企业建立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和修订原房地产开发企业所得税征收的有关问题等文件。这些文件的颁发对企业现行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将产生较大影响。

由于对新会计准则等,财政部已颁发相关的《应用指南》,所以以下主要对 2006 年颁发的其他相关文件进行扼要介绍。

上市公司发生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费用的会计处理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 号),财政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

[2005]86号)等文件,2005年度上市公司陆续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对此,财政部依据有关部门文件的规定,颁发《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05]18号)。

其实,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如何进行财务处理和会计处理的问题,2006年2月8日财政部以《关于上市公司承担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费用的函》(财会便[2006]10号)答复证监会会计部。复函内容为:“贵部来函(会计部函[2006]7号)收悉。经认真研究,我司同意贵部意见,上市公司承担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费用直接冲减资本公积。”

由于股权分置改革涉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因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所有股东承担是合理的。

实施新《公司法》相关财务问题的处理

新《公司法》已于2006年1月1日开始实施。根据修订后的条款,财政部颁发《关于〈公司法〉施行后有关企业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6]67号),对有关事项予以明确规定。

关于以非货币资产作价出资的评估问题

《公司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

根据上述规定,文件明确:“企业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非货币资产出资设立公司的,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资产。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以非货币资产出资或者接受其他企业的非货币资产出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委托有资格的资产评

估机构和执业人员进行；其他非货币资产出资的评估行为，可以参照执行。”

其中，对非公司制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以非货币资产出资或者接受其他企业的非货币资产出资特别强调，亦应按照上述《公司法》的规定，委托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和执业人员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资产”。

关于原公益金 余额处理问题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根据上述规定，文件明确规定：

1. 从2006年1月1日起，按照《公司法》组建的企业根据《公司法》第167条进行利润分配，不再提取公益金；同时，为了保持企业间财务政策的一致性，国有企业以及其他企业亦一并停止实行公益金制度。企业对2005年12月31日的公益金结余，转作盈余公积金管理使用；公益金赤字，依次以盈余公积金、资本公积金、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弥补，仍有赤字的，结转未分配利润账户，用以以后年度实现的税后利润弥补。

2. 企业经批准实施住房制度改革，应当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

企业住房制度改革中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0]295号）及财政部《关于企业住房制度改革中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补充通知》（财企[2000]87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企业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实行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后，不得再为职工购建住房，盈余公积金不得列支相关支出。

3. 尚未实行分离办社会职能或者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的企业，原属于公益金使用范围的内设职工食堂、医务室、托儿所等集体福利机构所需固定资产购建支出，应当严格履行企业内部财务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权限进行审批，并按照企业生产经营资产的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4. 企业停止实行公益金制度以后，外商投资企业的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经董事会确定继续提取的，应当明确用途、使用条件和程序，作为负债管理。

关于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本公司股票的财务处理问题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根据上述规定，文件明确：

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第 143 条规定回购股份，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财务处理：

1. 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但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而导致的股份回购，参与合并各方在合并前及合并后如均属于同一股东最终控制的，库存股成本按参与合并的其他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相关投资账面价值确认；如不属于同一股东最终控制的，库存股成本按参与合并的其他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相关投资公允价值确认。

库存股注销时，按照注销的股份数量减少相应股本，库存股成本高于对应股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低于对应股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金。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金；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2. 因实行职工股权激励办法而回购股份的，回购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所需资金应当控制在当期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数额之内。

股东大会通过职工股权激励办法之日与股份回购日不在同一年的，公司应当于通过职工股权激励办法时，将预计的回购支出在当期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中作出预留，对预留的利润不得进行分配。

公司回购股份时，应当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同时按回购支出数额将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转入资本公积金。

3. 库存股不得参与公司利润分配，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将其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备抵项目反映。

企业公司制改建时原企业应付工资等余额的处理

1995年财政部曾发布《关于〈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企[2005]12号),针对执行《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财企[2002]313号)中出现的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以及国有企业改制过程中对“应付工资”和“应付福利费”账面结余余额以不同的形式量化给个人的国有资本流失现象,进行了补充和规定。

财企[2005]12号文件补充和明确的主要内容有:

关于企业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余额的财务处理

改建企业账面原有的应付工资余额中,属于应发未发职工的工资部分,应予清偿;在符合国家政策、职工自愿的条件下,依法扣除个人所得税后,可转为个人投资。属于实施“工效挂钩”等办法提取数大于应发数形成的工资基金结余部分,应当转增资本公积金,不再作为负债管理,也不得转为个人投资。

改建企业账面原有的应付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余额,应当转增资本公积金,不再作为负债管理,也不得转为个人投资。因医疗费超支产生的职工福利费不足部分,可以依次以公益金、盈余公积金、资本公积金和资本金弥补。

关于预提企业内退人员生活费及社会保险费等的财务处理

改建企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在册职工实行内部退养的,所需内退人员生活费及社会保险费等,应当作为管理费用,据实处理。

国有企业在分立式改建情况下,改建企业内退人员实行统一管理的,经批准可以从改建企业国有净资产中预提所需的内退人员生活费及社会保险费等,并实行专户管理。预提数额以改建企业可支付的国有净资产为限,不足部分作为管理费用,由内退人员的统一

管理单位据实承担。

关于母公司对子公司 在公司制改建中核销 国有权益的财务处理

在企业集团内部，子公司实行公司制改建，由于资产损失或产权转让等原因，经核实批准实际折股的国有权益或国有产权转让作价少于原有账面价值的，母公司相应核销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投资损失可以转入年初未分配利润，依次以结余的年初未分配利润及公益金、盈余公积金、资本公积金弥补，不足部分用以后年度实现的税后利润弥补。

财政部财企[2005]12号文件颁发执行以后，一些地方、企业及职工又陆续提出一些企业在公司制改建过程中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及职工教育经费余额应当如何处理的问题。为了确保企业公司制改建过程中国有资产不流失、职工权益不受损，财政部又发布《关于企业公司制改建应付工资等余额财务处理的意见》（财办企[2006]23号）作为对财企[2005]12号文件的补充，对相关事项明确以下三方面财务处理意见：

首先，企业应付工资余额包含应发未发工资与实施“工效挂钩”等分配办法提取数大于应发数形成的工资基金结余两个部分。前者是按照企业内部工资奖金分配办法应当支付给职工却没有支付而拖欠的工资，后者是按照计划经济管理方式留存企业的国有资本积累。企业在公司制改建时，对应发未发工资予以清偿，对工资基金结余应转为资本公积金。按工资总额一定比例提取的应付福利费及职工教育经费，其余额也随同工资基金结余一并转为资本公积金。

企业在公司制改建中，应付工资等余额转增的资本公积金作为改建企业国有净资产的组成部分，应当统筹安排，用于支付解除劳动合同职工的经济补偿金、为移交社会保障机构管理的职工一次性缴付的社会保险费以及预提的符合国家政策规定内退人员所需生活费、社会保险费等改革成本。如有结余，再按规定折合为国有股份，或者向企业员工及其他投资者有偿转让。

其次，改建企业应当规范操作，严格界定应发未发工资与工资基金结余的界限，并在评估作价之前作好相关账务调整工作。

企业在《财政部关于〈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企[2005]12号）下发之前已完成公司制改建，且结余的工资基金、应付福利费及职工教育经费当时未结转资本公积金的，现有余额应当向原国有股东作出清偿后核销相应负债，或者将其转作国有独享资本公积金，留待以后增资扩股时转增国有股份。

第三，已经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的企业，再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应付工资等余额的财务处理，可以比照国有企业进行公司制改建的财务处理原则执行。

文件对原财企[2005]12号修订和补充的主要内容有：

企业在公司制改建过程，除对应发未发工资应积极予以清偿对工资基金结余应转为资本公积金外，明确强调规定“按工资总额一定比例提取的应付福利费及职工教育经费，其余额也随同工资基金结余一并转为资本公积金。”

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的余额结转“资本公积金”之后，主要用于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职工经济补偿金、为移交社会保障机构管理的职工一次性缴付的社会保险费以及预提的符合国家政策规定内退人员所需生活费、社会保险费等改革成本。如有结余，再按规定折合为国有股份，或者向企业员工及其他投资者有偿转让。

财企[2005]12号之前已完成公司制改建且结余的工资基金、应付福利费及职工教育经费当时未结转资本公积金的，现有余额应当向原国有股东作出清偿后核销相应负债，或者将其转作国有独享资本公积金，留待以后增资扩股时转增国有股份。

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的提取和使用管理

为深入贯彻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

人才强国战略，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05]35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6]15号），财政部及有关部委共同制定了《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提取与使用管理的意见》（财建[2006]317号）。

该文件中涉及财务管理和会计处理的内容有：

第三项“切实保证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经费足额提取及合理使用”中明确规定：

1. 切实执行《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发[2002]16号）中关于“一般企业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1.5%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从业人员技术要求高、培训任务重、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可按2.5%提取，列入成本开支”的规定，足额提取职工教育培训经费。要保证经费专项用于职工特别是一线职工的教育和培训，严禁挪作他用。—

2. 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国家统计局1990年第1号令），工资总额由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六个部分组成。企业应按规定提取职工教育培训经费，并按照计税工资总额和税法规定的提取标准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当年结余可结转到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3. 企业的职工教育培训经费提取、列支与使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和税收制度的规定。

4. 职工教育培训经费必须专款专用，面向全体职工开展教育培训，特别是要加强各类高技能人才的培养。

5. 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经费列支范围包括：

(1)上岗和转岗培训；(2)各类岗位适应性培训；(3)岗位培训、职业技术等级培训、高技能人才培训；(4)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5)特种作业人员培训；(6)企业组织的职工外送培训的经费支出；(7)职工参加的职业技能鉴定、职业资格认证等经费支出；(8)购置教学设备与设施；(9)职工岗位自学成才奖励费用；(10)职工教育培

训管理费用；(11)有关职工教育的其他开支。

6. 经单位批准或按国家和省、市规定必须到本单位之外接受培训的职工，与培训有关的费用由职工所在单位按规定承担。

7. 经单位批准参加继续教育以及政府有关部门集中举办的专业技术、岗位培训、职业技术等级培训、高技能人才培训所需经费，可从职工所在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经费中列支。

8. 为保障企业职工的学习权利和提高他们的基本技能，职工教育培训经费的60%以上应用于企业一线职工的教育和培训。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将职工教育培训经费的重点投向技能型人才特别是高技能人才的培养以及在岗人员的技术培训和继续学习。

9. 企业职工参加社会上的学历教育以及个人为取得学位而参加的在职教育，所需费用应由个人承担，不能挤占企业的职工教育培训经费。

10. 对企业高层管理人员的境外培训和考察，其一次性单项支出较高的费用应从其他管理费用中支出，避免挤占日常的职工教育培训经费开支。

11. 矿山和建筑企业等聘用外来农民工较多的企业，以及在城市化进程中接受农村转移劳动力较多的企业，对农民工和农村转移劳动力培训所需的费用，可从职工教育培训经费中支出。

第四项“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经费的补充”中规定明确：

1. 企业新建项目，应充分考虑岗位技术技能要求、设备操作难度等因素，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在项目投资中列支技术技能培训费用。

2. 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项目引进、研究开发新技术、试制新产品，应按相关规定从项目投入中提取职工技术技能培训经费，重点保证专业技术骨干、高技能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培养的需要。

3. 企业工会年度内按规定留成的工会经费中，应有一定部分用于职工教育与培训，列入工会预算掌握使用。

根据上述文件和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企业财会部门和财会

人员在实际工作中必须注意以下问题：

1. 目前多数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的提取均按职工工资总额的1.5%执行，忽视了“从业人员技术要求高、培训任务重、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可按2.5%提取，列入成本开支”的规定；

2. 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核算当期职工工资总额和计算当期计税工资总额，据以计提“职工教育经费”和按税法规定计缴所得税；

3. 应严格按照规定的使用范围列支，特别应当注意文件第（九）款规定的企业职工参加社会上的学历教育以及个人为取得学位而参加的在职教育，所需费用应由个人承担，不能挤占企业的职工教育培训经费；

4. 对符合文件规定范围如新建、技术改造和项目引进、研究开发新技术、试制新产品的经济事项技术、技能培训费应在安排上述费用或投资时充分考虑提取或列支。

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

为了建立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投入长效机制，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维护企业、职工以及社会公共利益，根据有关法律和国务院有关规定，财政部、安全生产监督总局制订颁发了《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06]478号），自2007年1月1日开始实行。

适用范围

办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矿山开采、建筑施工、危险品生产以及道路交通运输的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企业）适用本办法。国家对煤炭开采企业和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地热、温泉、矿泉水、卤盐开采矿山和河道采砂、采金船作业、小型砖瓦粘土矿等危险性较小的非煤矿山，不适用本办法。”

办法第三条规定：“企业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安

全生产费用（以下简称安全费用）是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提取，在成本中列支，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

安全费用的使用

第十四条规定：“在本办法规定的使用范围内，企业应当将安全费用优先用于满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企业安全生产提出的整改措施或达到安全生产标准所需支出。”

第十五条规定：“企业提取安全费用应当专户核算，按规定范围安排使用。年度结余下年度使用，当年计提安全费用不足的，超出部分按正常成本费用渠道列支。集团公司经过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可以对所属企业提取的安全费用按照一定比例集中管理，统筹使用。”

安全费用 提取标准

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和第九条分别规定各行业的提取标准，其中，矿山企业依据开采的原矿产量，建筑施工企业依据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危险品生产企业按本年度实际销售收入，道路交通运输企业依据营业收入。

（具体提取标准：略）

第十一条同时规定：“中小型企业 and 大型企业上年末安全费用专户结余分别达到本企业上年度销售收入的5%和2%时，经当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财政部门同意，企业本年度可以缓提或少提安全费用。……”

安全费用的使用范围

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支出，其中：

1. 矿山企业安全设备设施是指矿山综合防尘、地质监控、防灭火、防治水、危险气体监测、通风系统，支护及防治边帮滑坡设备、机电设备、供配电系统、运输（提升）系统以及尾矿库（坝）等；

2. 危险品生产企业安全设备设施是指车间、库房等作业场所的监控、监测、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消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渗漏、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设施设备；

3. 道路交通安全企业安全设备设施是指运输工具安全状况检测及维护系统、运输工具附属安全设备等。

(二) 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物品支出。

(三) 安全生产检查与评价支出。

(四) 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的评估、整改、监控支出。

(五) 安全技能培训及进行应急救援演练支出。

(六)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企业利用安全费用形成的资产，应当纳入相关资产进行管理。”

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企业应当为从事高空、高压、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高速运输、野外、矿井等高危作业的人员办理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个人意外伤害保险。所需保险费用直接列入成本（费用），不在安全费用中列支。

企业为职工提供的职业病防治、工伤保险、医疗保险所需费用，不在安全费用中列支。”

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矿山企业已提取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的，应当继续提取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但其使用范围不再包含安全生产方面的用途。”

关于煤炭企业安全费用和维简费的提取和使用规定，可详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颁发的《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财建[2004]119号）中的相关规定。

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为了强化企业安全生产意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证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号），财政部、安全监管总